

Headline	Legality of homosexual		
MediaTitle	China Press		
Date	23 Aug 2012	Color	Full Color
Section	Nation	Circulation	235,798
Page No	A16	Readership	659,000
Language	Chinese	ArticleSize	185 cm ²
Journalist	N/A	AdValue	RM 3,364
Frequency	Daily	PR Value	RM 10,091



新加坡男男性交是否符宪？ 三司推翻判决准审理

（新加坡22日讯）最高法院上诉庭裁定，两个男子性交列为罪行的法律是否符合宪法，值得辩论，也该交由法庭定夺，所以推翻高庭的决定，让一项原本已被撤销的申请继续审理。

由潘文龙法官、维克拉惹法官和朱迪柏拉卡斯法官组成的三司，昨天发表102页长的判词裁定陈英鸿（译音，

49岁）的上诉得直。

陈英鸿挑战刑事法典第377A节条文有违宪法的申请，原本已被总检察署撤销而胎死腹中。随著三司的裁决，陈英鸿的申请将得以审理。

三司说：“这节条文（第377A节）以非常真实和密切的方式影响我们社区里不少的人……因此，第377A节条

文符合宪法与否，具有实际的公众利益。”

高庭将择日审理陈英鸿的这项申请，而在数年前曾引起公众激烈争论的第377A节条文，到时将再次成为焦点。

陈英鸿原本被控抵触第377A节条文，但他抗议这项条文有违宪法第12节。这一节宪法给予平等保护，即法律面前，人人平等。

由M拉维律师代表的陈英鸿指出，第377A节条文把两个男子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列为罪行，是歧视男同性恋者，包括陈英鸿在内。

根据第377A节条文，只有两男之间而不包括男女或两女之间的性交是违法的，刑罚是入狱最长两年。



公眾場所猥褻行為 抵觸第377A節條文

前年3月9日，当时无业的陈英鸿和另一个男子，在购物中心的公厕里进行口交而被捕。他们各被控一项抵触刑事法典第377A节条

文的罪状，但过后双双被改控另一项较轻的罪状——在公众场所有猥褻行为。他们先后认罪，各被罚款3000元（约7200令吉）。

任何人在公众场所有猥褻行为，可被罚款、坐牢不超过3个月或两者兼施。

陈英鸿在被改控前提出上述申请，要求法庭裁定第377A节条

文抵触宪法及该节条文无效。不过，政府律师成功撤销他的申请。高庭法官当时裁定，虽然陈英鸿有资格提出质疑，但他的申请没有值得由法庭定夺的争论点。

然而，三司不以为然，他们认为，第377A节条文是否符合宪法有争议性，应由高庭审理，而且，这节条文涉及公众利益。